

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及保障外送員之權益，前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制定公布「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並於公布日施行，俾使保護外送員之權益有所依循。
- 二、茲鑒於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業明定為保障外送員、消費者、合作商家之權益及管理外送平臺業者，並將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施行。準此，因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就外送員之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業者之管理已有相關規範，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一〇二二六二〇九號令制定公布	一、臺中市政府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及保障外送員之權益，前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制定公布「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並於公布日施行，俾使保護外送員之權益有所依循。 二、茲鑒於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業明定為保障外送員、消費者、合作商家之權益及管理外送平臺業者，並將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施行。準此，因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就外送員之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業者之管理已有相關規範，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三、檢附「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及保障外送員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但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外送員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者，其外平台業者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
- 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
- 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運送至消費者指定本市轄內地點並交付之外送服務從業人員。
- 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線接受消費者購買商品之訂單時起，至外送員將商品依消費者指示而交付之時止之期間。

第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傷害保險：

- 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一千元。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交付外送員收執，並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前項

保險契約之效力。

外送平台業者應備置第一項之要保及保險人所交付同意承保資料，保存至保險期間屆滿後至少六個月，並將外送員投保項目公開揭示，有異動時應於七日內更新。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報本備查。

外送平台業者未履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義務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第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之期間及區域，應停止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外送員於從事外送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明知或可得而知該情事之時起八小時內通報臺中市勞動檢查：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第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一名以上管理衛生人員，並符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公告之一定比例管理衛生人員及衛生教育訓練時數。

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管理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提供外送服務期間應逐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供衛生局查核。

第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於其提供外送服務前，施以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各一小時以；對於已加入之外送員每年至少施以一次在職教育訓練。

第九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訂單前，應向外送員揭露每筆訂單報酬之計算方式。

第十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

一、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

- 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 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
- 四、商品遲延交付之處理方式。
- 五、交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賠償方案。

第十一條 本府應將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按季公告之。

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下列電磁紀錄至少五年，有關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法調閱之：

-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 二、廠商接受訂單之時間及內容。
-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 四、消費者之付款紀錄。

第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
- 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為之查核。

第十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九條、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八條、第十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制定施行。